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覆盖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控制体系比较规范，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等值 2,50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5 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5-6 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5-7 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8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

2023年3月17日